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度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基于其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

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暂定名，项目名称以实际建成后命名为准）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